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58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募集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发行人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投料试生产。该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瓮安县江界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重叠系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正在履行规划调整程序，规划调整后该项目选址将不再纳入风景名胜区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请结合土地规划调整的预计时间及后续出让程序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变更规划或完成出让程序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明确具体的替代措施。

(2) 发行人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具体建设过程、安排，目前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3) 发行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已投入的资金及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等导致的重大搬迁风险或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存在重大搬迁风险，预计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及具体成本和承担主体安排，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预计效益，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提前建设行为被有权机关处罚，如是，是否可能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有权机关审批或未取得必要资质但先行建设的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

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17日